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155]号

江苏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155]号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和郭金林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变动相关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变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与本次变动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动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原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2012年10月9日，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股东郭金东和郭金林，就在其董事会和股东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将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在金浦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采取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则郭金林应按照郭金东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郭金东持有金浦集团74.74%的股权，郭金林持有金浦集团25.26%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集团的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3年金浦钛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金浦集团持有金浦

钛业的股份数量为 141,553,903 股，占金浦钛业当时总股本的 46.16%；金浦钛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且经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浦集团持有金浦钛业的股份数量为 368,040,148 股，占金浦钛业总股本的 37.30%。因此，自 2013 年金浦钛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郭金东和郭金林通过上述一致行动成为金浦钛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原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金东和郭金林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签订，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因此，郭金东和郭金林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时已失效。

金浦集团已分别向郭金东和郭金林发函询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续签协议，郭金东已明确表示不会续签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金林尚未回复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金东和郭金林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已失效，郭金东和郭金林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即终止，鉴于其中一方已明确不再续签协议，因此，双方自《一致行动人协议》失效之日即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金浦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方面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应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集团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

### 三、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金浦钛业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后，郭金东仍持有金浦集团 74.74%的股权，金浦集团持有金浦钛业 37.30%的股份，因此，郭金东通过所持有的股权能够控制金浦集团，并间接控制金浦钛业，即金浦钛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金东一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郭金东和郭金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即终止，双方在金浦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方面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应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集团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郭金东一人通过所持有的股权能够控制金浦集团，并间接控制金浦钛业，为金浦钛业的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7年10月10日

师事务所  
章

---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